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四章 法治保障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发挥重庆在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中的支撑作用,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中的带动作用,在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的示范作用,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形成西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尊重市场主体地位,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目标,以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打造贸易投资便利、政策公开透明、机制协调联动、政务服务规范、法治保障完善的营商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四条 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和企业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市场主体和企业经营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纳税、环境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政府主要负责人是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责任人。

市发展改革部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制度,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通过听取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意见、组建营商环境数据平台开展分析、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得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市场主体负担。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

第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运用国家政策,在法治框架内探索具体可行的优化营商环境新做法,及时改善本行业、本领域营商环境,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和激励机制,将考核结果作为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综合评价依据;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在探索中出现偏差失误或者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国家和本市确定的改革发展方向,且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依法免除责任。

第八条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推广典型经验,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鼓励新闻媒体及时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和典型案件,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第九条 本市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交流合作,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的要 素市场,持续优化区域整体营商环境。

按照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本市与四川省协同推进以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一)加强毗邻地区合作,支持共建区域发展功能平台,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促进要素自由流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统一、异地通办、监管联合、数据共享、证照互认;

(三)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协作;

(四)完善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处理结果互认;

(五)完善司法协作机制,推进高水平司法服务和保障;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合作事项。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十条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不得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对市场主体实施摊派行为,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第十一条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和本市支持发展的各项政策和措施,依法享有平等使用资金、技术、数据、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用水、用电、用气、通信等公共资源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依

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获得平等待遇,不得制定和实施歧视性政策。

第十二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排斥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或者潜在供应商。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和指导,建立健全由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提供公共服务的情况进行评价;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担保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优化中标信息、合同内容等信息公开机制,保障市场主体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平等参与交易活动。

第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实行政企分开、资政分开,禁止国家权力违规开办企业,保障其他所有制企业和国有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第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其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实行扶持政策,支持创新创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从财政扶持、费用减免、金融支持、公共服务等方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收益权和监督权等合法权益,畅通中小投资者维权渠道,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第十六条 本市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加强市场主体知识产权的维权援助,强化新业态、新产业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依法采取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改革;支持依法探索“一业一证”审批模式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市场监管部门不得将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特定经营许可事项作为企业登记前置条件的,企业申请登记时,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明确告知企业先办理相关许可,再申请办理企业登记。法律、法规规定企业登记后置许可事项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许可事项,同时将按照需要申请许可的企业信息告知相关主管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并将办理结果即时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八条 本市推行开办企业全流程“一网通办、一窗领取”。

申请人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一次性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印章、发票、就业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业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有关部门应当即时办结;不能即时办结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企业可以在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印章、发票。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简化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申请人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的,对提交的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二)申请人对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权属关系、法定用途、使用功能等作出符合事实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承诺,以承诺地址核定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三)市场主体申请变更股东姓名(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可以简化申请材料;

(四)按照国家规定推进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或者多个经营场所;对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区县(自治县)登记机关管辖的,可以不办理设立分支机构登记,直接办理增加经营场所登记。

市场主体简化注册登记手续的具体办法由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限制市场主体迁移。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跨区域变更住所提供便利,不得对企业变更住所设置障碍,并依法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发展定位,产业规划以及环保安全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定产业引导政策,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发展对外贸易,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定期为企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五届〕第126号

《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于2021年3月31日经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

业参与对外贸易、境外投资等涉外经济活动提供政策解读、风险预警、涉外法律等方面的指导和服 务。

本市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完善外商投资投诉协调工作机制,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鼓励各类企业在本市设立总部机构、研发中心,支持与本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国际组织在本市创设或者落 户。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对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 行为依法开展调查和处理,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体制机制,培育国际化、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保障等政策 措施,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等歧视,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市、区县(自治县)人社社保部门应当畅通维权渠道,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依法保护劳动者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 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协同推进成渝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鼓励和支持创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和技术转移机构、科技金融服 务等机构,为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投融资对接、技术对接、研究开发与 管理咨询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创建创新创业活动品牌。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编制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 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

市公共资源交易、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主管部 门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并在相关规范和办事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七条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对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增加对民 营企业、中小企业、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投放和其他融 资支持,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科技型企业信贷规模和比重。

对信用良好且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科技型企业,鼓励金融机构为其提供免抵押、免担保、利率优惠、审批快捷简便的融资服务,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科技型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规范收费行为,向社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资 费标准和办理时限,不得向市场主体违规收取服务费用,不得转嫁依法依规应当由金融机 构承担的费用。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向社会公开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开展融 资服务,并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授信中对民营企业、中小企 业、科技型企业设置歧视性规定;

(二)在授信中强制搭售保险、理财等 产品;

(三)强制约定将企业的部分贷款转为 存款;

(四)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 前提条件;

(五)设置其他不合理的限制条件。

第二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探索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风险分担补 偿机制,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加注 册资本,降低担保费率,扩大业务规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重点为符 合产业政策、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政府性融资 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以及各类政策性融 资平台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国家和本 市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制度。市场主体可以通过中国民生银行征信中心动 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动产担保 登记、变更、查询、注销等服务。

市场主体办理动产担保登记,可以对担保物进行概括性描述。动产担保双 方当事人可以约定担保权益涵盖担保物 本身及其将来产生的产品、收益、替代品 等资产。

第三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邮政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公开服 务范围、标准、收费、流程、完成时限等 信息,不得强迫市场主体和企业经营者接 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意方式收 取不合理费用。鼓励公用企事业单位为市

场主体提供全程代办服务,最大限度减少公用事业服务办理时间。

经济信息、城市管理、邮政管理、通信管理等部 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供水、供电、供 气、通信、邮政等公用企事业 单位运营和服务的监督管理。

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交通等 有关部门对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邮政等 公用设施建设予以支持并提供便利。

第三十二条 电力企业、供电企业应当依法保障电力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保 证供电可靠性,保证供电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未保证供电质量或者违法中断供电, 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电 可靠性的监督,对低于有关规定的,依法 予以处理。

市场主体申请接入低压供电的,供电 企业接电时间不得超过八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发展各类 行业协会商会,依法规范和监督行业协会 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支持成渝 地区行业协会商会沟通交流互认。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 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 组织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为市场主体提 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 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组织 和个人不得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 行业协会商会。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 部门与市场主体签订招商引资、战略合作 等合同协议应当坚持平等互商、依法依 规、互利共赢、务实审慎原则,不得超越法 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承诺优惠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履行 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 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 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 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法律 法规调整或者为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 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 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 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 务等账款,不得强制市场主体接受商业汇 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 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大 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 账款。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 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 预算、跟踪审计、绩效考核、严格责任追 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 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管、税务、人 力社保等部门应当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 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降低注销 成本。

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 无债权债务的企业,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 理注销。企业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二十 日。公告期内无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为 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七条 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 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 造成生产经营困难的,市、区县(自治县) 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制定救助、安置以 及推动经济社会稳定持续发展的相关措 施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三十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 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一政务服务标 准,创新政务服务方式,推动区块链、人 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信 息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不断提高 政务服务质量,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 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和其他具有政务服务职 能的单位按照规定建立政务服务中心,为 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政务服务。

市人民政府建立全市统一的“渝快 办”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渝快办” 平台),将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以下统称政务服务事项)按照规范纳入 平台办理,为市场主体提供全周期服务。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 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 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办 事指南和示范文本。没有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 理条件和环节。

政务服务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市人 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全市统一的政务服 务事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因承 接、下放、取消、调整等事由变动政务 服务事项目录的,应当及时更新并公布目 录清单。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

门和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在国家规定的政 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内缩短办理时间, 提高管理服务效能。

第四十一条 政务服务中心应当设 立综合服务窗口,实行统一收件、分类办 理,统一出件。

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健全一次性告知、 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服务制度,完善预 约、全程帮办、联办以及错时、延时服 务等工作机制。

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有关单位应当 加强窗口服务力量配置和窗口工作人员 业务培训,赋予派驻人员充分的行政审 批办理权限。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 确规定的情形外,窗口工作人员不得对 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不予收件。

第四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 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渝快办” 平台,推动线下和线上政务服务融合,整 合政务数据资源,统一身份认证,加强业 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动政 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 理渠道,有关单位不得限定申请方式。已 在线上收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 申请人重复提供纸质材料;已按照办事指 南提供纸质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在 线上重复提供。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电话,为市场主体提供全 方位的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等政务服务, 对市场主体有关营商环境的咨询和投诉 举报实行一号应答。推进建立成渝地区 “12345”政务服务热线联动机制。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 部门和单位在政务服务中推广使用电子 证照、电子印章、电子证明、电子签名。 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 电子证明、电子签名、企业电子登记 档案与纸质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证照、电子证明和加盖电子印 章或者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 签名法》要求的电子签名进行确认的 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 依据,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办理或者要求 申请人提供实体材料。

第四十五条 本市严格控制新设行 政许可,严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许可事 项之外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 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 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 实施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实行清单管理制 度,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清 单并实行动态调整,清单之外不得违法 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十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 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 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等分类规范 投资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 审查事项,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 等建设条件落实的协同,依托投资项目 基础数据库,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 办理。

第四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 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 定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和全 流程监管,依托“渝快办”平台实行联合 会审、联合监督检查和联合竣工验收 等一站式服务,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 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工 程建设项目事前服务,对不影响安全 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在审批流程 中探索试点“容缺后补”制度,允许 市场主体在竣工验收前补齐相关材料。

鼓励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探索推行建筑师负责制。

有关部门应当最大限度减少社会 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办理时限, 可以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 工许可,向建设单位一次性发放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审批证照。

第四十八条 在依法设立的开发 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 国家规定推行工程建设领域区域评估 制度,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组织对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 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土壤覆 盖重要矿产资源评价、建设项目安 全条件评价、绿化方案评价、文物 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气候可 行性论证、节能评价等国家规定事 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 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

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 承担。

第四十九条 作为办理行政审批 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应当有法律、 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 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 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转为 中介服务。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 编制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 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 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 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 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中 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 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有关部门 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加强中介服 务机构监管,引导行业规范发展。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 主体有权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 行政机关不得为其指定或者变 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强制 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 介服务。

目录,制定并公布本行业、本区域 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 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 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 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 构不得索要证明。

列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的,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提供 证明材料或者采用告知承诺 制办理。承诺情况记入申 请人信用信息,作为差异化 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一条 本市按照国家 促进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 求,完善跨境贸易便利化 措施,优化口岸作业和物 流组织模式,推进口岸物 流单证无纸化,提升全流 程电子化程度,压缩口岸 整体通关时间,通过市 场引导、行业规范等方 式,降低进出口环节的 合规成本,实现口岸收 费合理稳定。

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由口岸管理部 门组织编制;口岸经营服 务企业应当依据口岸收 费目录清单明确服务项 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 况,并在国际贸易“单一 窗口”等平台公布。 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在 清单之外不得收取任何 费用。

海关等有关单位按照 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 化的有关要求,依法减少 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 优化简化通关流程, 提高通关效率。

第五十二条 本市通过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为申报人提供进出口货 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 税费支付、贸易许可和 原产地证书申领等全流 程电子化服务,完善在 线收付汇、出口退税 申报等功能,支持扩大 跨部门联网核查监管 作用。

本市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推动跨境跨区域合作, 推进全链条信息共享 和业务协同,促进信息 互联互通,便利企业 开展跨境业务。

第五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 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 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 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 具体问题。

税务机关应当公布 税收优惠项目清单,确 保市场主体及时享受 减税、免税、出口退 税等有关税收优惠。

税务机关等有关单 位应当持续优化纳税 服务,按照国家规定 全面推进税收征管 数字化升级和智能 化改造,推行优质 高效智能税务服 务,推动相关税费 合并申报及缴纳, 精简税费办理 流程和程序,简 并申报缴税次 数,压缩办税 时间,提升网 上税费缴纳 系统和服务 场所的服务 能力,推广 使用电子 发票。

第五十四条 不动 产登记机构应当 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加强与 住房城乡 建设、税务 等部门的 协作,实行 不动产登记、 交易和缴 税一窗办 理、即办即 取。

不动产登记部门 应当按照国家 和本市相 关规定,为 市场主体 提供非住 宅类不动 产权利人 信息、地 籍图等信息 查询。

第五十五条 人 民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应当 建立常态化 政企沟通 机制,通过 座谈、问 卷调查、 主动上 门、互联 网征求意 见、大数据 分析等方 式,听取 市场主 体的反 映和诉求, 依法解 决市场 主体生 产经营 中遇到 的困难 和问题。 但是,不得 干扰市 场主体 正常生 产经营 活动,不得 增加市 场主体 负担。

市、区县(自治县) 人民政府可以 建立营 商环境 观察员 制度,聘 请企业 经营 者代表、 行业协 会商会 负责人 等担任 观察员, 负责 收集、 反映市 场主体 对营 商环境 的诉求, 推动 优化 营 商环境 措施落 实。

第五十六条 市、 区县(自治县) 人民 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 应当全 面编 制,及时 更新 惠企 政策清 单,完善 政府网 站、政 务新 媒体的 惠企 政策集 中发布、 查询 展示、 查询 搜索等 功能, 畅通 市场 主体 获取 政策 信息 渠道, 提高 市场 主体 对 惠 企 政策 的 知 晓 度。

市、区县(自治县) 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 应当主 动精准 向企业 推送 惠企 政策, 逐步 实现 对 符合 条件 的企业 免申 报、 直 接享 受 惠 企 政策。

第五十七条 本 市建立以 市场主 体需求 为导向 的政务 服务“ 好差评” 制度, 市场 主体 可以 通过 线上 线下 开展 评价 服务 绩效, 评价 结果 纳入 对 有 关 政 府 机 关 的 目 标 考 核。 具 体 办 法 由 市 人 民 政 府 制 定 并 向 社 会 公 布。

第四章 法治保障

第五十八条 制 定与 市场 主体 生产 经营 活动 密切 相关 的 地 方 性 法 规、 政 府 规 章、 规 范 性 文 件, 应 当 充 分 听 取 市 场 主 体、 行 业 协 会 商 会 的 意 见, 按 照 规 定 遵 循 公 众 参 与、 专 家 论 证、 风 险 评 估、 公 平 竞 争 审 查、 合 法 性 审 核、 集 体 决 议 决 定 等 程 序, 并 为 市 场 主 体 留 出 必 要 的 适 应 调 整 期。

与 市场 主体 生产 经营 活动 密切 相关 的 地 方 性 法 规、 政 府 规 章、 规 范 性 文 件, 应 当 通 过 便 于 公 众 知 晓 的 方 式 及 时 公 布, 并 采 取 多 种 途 径 和 方 式 同 步 进 行 宣 传 解 读。 鼓 励 推 出 多 语 言 版 本 政 策 解 读。

制 定 机 关 应 当 按 照 职 责 清 理 不 符 合 优 化 营 商 环 境 要 求 的 有 关 地 方 性 法 规、 政 府 规 章、 规 范 性 文 件, 并 按 照 法 定 程 序 及 时 处 理。

第五十九条 除 国家 规定 的 特 殊 行 业、 重 点 领 域 外, 市 场 监 管 领 域 的 行 政 检 查 实 行 “ 双 随 机、 一 公 开 ” 监 管 全 覆 盖。

同一 部门 对 市场 主体 实施 的 多 项 检 查, 应 当 尽 可 能 合 并 进 行。 多 个 部 门 对 同 一 市 场 主 体 实 施 的 多 项 检 查, 由 本 级 人 民 政 府 协 调, 明 确 由 一 个 部 门 牵 头 实 行 联 合 检 查。

市、区县(自治县) 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 应当 对 新 技 术、 新 产 业、 新 业 态、 新 模 式 等 实 行 包 容 审 慎 监 管, 针 对 其 性 质、 特 点 分 类 制 定 和 实 行 相 应 的 监 管 规 则 和 标 准, 不 得 简 单 禁 止 或 者 不 予 监 管。

(下转8版)